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1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 2009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09年6月22日任期届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陈远先生、谢利克先生、黄宝育先生、李滨耀先生、王百川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金润圭先生、谭超先生、王亚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1

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2

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同意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为扶持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利用青海铜矿、锂业资源,以铜箔及覆铜板项目为基础,发展铜产业链,构建铜矿开发、冶炼、加工、应用的大型产业集群,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打造特色产业基地。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下称“西宁经开”)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同意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向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

1、企业简介

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谢利克,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各种电解铜箔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的开发。本公司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目前尚处建设期。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2028号《审计报告》,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07,996,094.18元,净资产为343,252,097.19元,净利润-3,770,769.03元。

2、协议内容

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根据协议西宁经开在本公司将持有的西矿铜箔公司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联合铜箔,及联合铜箔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后(上述该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属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已经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增资10000万元。具体方式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首先出资5000万元:其中土地417亩,经评估确认非货币财产(土地使用权)出资计价为人民币4170万元整,货币资金830万元整,合计5000万元;剩余的5000万元货币出资根据项目的资金需要,由三方商定具体到位时间,但最晚应在相关协议生效后一年以内出资完毕。

根据西宁市土地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土估(2009)(估)字第105号土地评估报告对西宁经开出资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绕城路北侧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5月18日,该宗地红线外开发程度及宗地内开发程度均达到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年限为50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面积277,812.71平方米,地价每平方米150.1元,评估价格4170万元。

增资后,公司名称由“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亿元。增资后股东情况为本公司出资3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4.55%;联合铜箔出资1.5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7.27%;西宁经开出资1亿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8.18%。该公司将在现有铜箔项目基础上增加300万张覆铜板项目及广东东莞招商引资项目。

该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各方盖章,并取得各自内部相关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后生效,即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西宁经开出资已获得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宁开管【2009】23号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宁开东财【2009】31号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中科英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9年6月19日9:30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关于同意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9年6月16日-6月18日上午9:00-11:00,13:00-16:00

(七)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130012

联系电话:　0431-5161001

传　真:　0431-5161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远:男,1967年6月30日,清华大学物理系毕业。曾任上海赛德软件开发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谢利克:男,1961年9月2日生,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冷冻机厂劳资处副处长,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长、总经理助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黄宝育:男,1963年12月14日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哈尔滨高技术集团部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阳谷电缆集团副总裁。

李滨耀:1950年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研究室主任、所长等职,其间曾赴美国犹他大学访问研究两年,并曾在日本东京大学和意大利热那亚大学任访问教授;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科技顾问。

王百川,男,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曾任纺织部中国服装总公司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贸易一部经理;现任北京金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志刚,男,1967年11月29日生,工学硕士,DBA,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市纺织工业联合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驻莫斯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Winsway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合资公司副总经理;长江国际投资集团公司综合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润圭,男,1947年4月生。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10月始)。198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1988年至1989年在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访问进修;1993年至1994年在美国马里兰州霍达学院(Hood College)访问任教。历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商学院院长,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研究所所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超,男,1956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1981至1986年在吉林省百货公司任财务科长,1986年至1994年在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任副处长,1994年至1998年,在吉林省国际经济开发公司任会计处处长,1998至2002年在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02年至2003年为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年至2007年在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经理,2007年到2008年在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任所长。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任所长、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政协长春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长春市中级法院财务专家。

王亚山,男,1962年6月生,北京市人,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附件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现就提名金润圭先生、谭超先生、王亚山先生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30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润圭、谭超、王亚山,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金润圭、谭超、王亚山

2009年5月31日

附件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0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独立董事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本人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程晓鸣　　蒋义宏　　金润圭

2009年5月31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9-019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 2009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09年6月22日任期届满,现监事会审议提名:

(1)李怀璋先生、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孙铁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监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日

附件1: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怀璋,男,37岁,工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软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副主任;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总裁。先后作为课题主持人主持国家“863”项目3项,北京市重点科技项目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08年8月被廊坊市人民政府聘请为廊坊市人民政府顾问。现任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经济师。曾任重庆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劳务系长、课长;重庆川投实业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重庆智翔铺道技术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现任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铁明,男,1977年8月29日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9-016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 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5月31日《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31号文),因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已于2003年底并入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且公司法人主体已注销,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意将其所持的全部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过户给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时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制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1,983,479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700,18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

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划入方)

上市公司的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药行街31号18楼

联系电话:0574-87294121/87296876

通讯地址:宁波市永丰西路221号

邮政编码:315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的股份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但尚未办理此次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称为: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称 宁波市国资委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称 宁波工贸,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称 宁波纺控,划出方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称 宁波工投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称 维科精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称 本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海曙药行街31号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克温

注册资本:368,000,000元

注册号码:330200100505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自200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744950730 8

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宁波市永丰西路221号

邮政编码:315000

二、股权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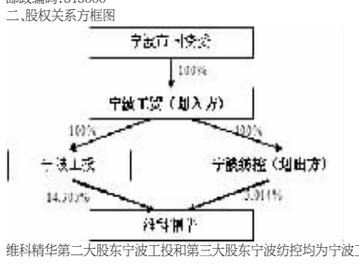

维科精华第二大股东宁波工投和第三大股东宁波纺控均为宁波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投持有维科精华股份41,983,479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14.305%,宁波纺控持有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5.014%。因此,宁波工贸共间接持有维科精华股份56,700,181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19.319%。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克温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田平岳	男	中国	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冰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励中柱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兼宁波工业设计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
董捷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张志敏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四、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贸不存在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因宁波纺控已于2004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但其所持维科精华14,716,702股(国有股)并未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5月31日《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8]31号),同意将宁波纺控持有的全部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宁波工贸持有。

宁波工贸在未来的12个月内没有增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划出方:宁波纺控

2、划入方:宁波工贸

3、划转数量:14,716,702股维科精华股份

4、划转标的占维科精华的权益比例:此次划转的股份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5.014%

5、划转股份的性质:本次划转之股权为国有股权

6、划转方式:无偿划转

7、批准单位:宁波市国资委

是否批准: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纺控持有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此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宁波纺控将不再持有维科精华任何股份,宁波工贸将直接持有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加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工投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41,983,479股(国有股),宁波工贸实际控制的维科精华股份数量并未发生变化,仍为56,700,181股(国有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的19.319%。

此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有关情况

1、宁波工贸于2009年5月18日向宁波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要求无偿划转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请示》(甬工贸政[2009]25号)。

2、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09年5月31日经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31号文)批准,但尚未办理此次股权划转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宁波工贸此次划入的股份未引起维科精华控制权发生转移。

三、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划转行为对宁波工贸的调查情况

本次划转股权行为前,宁波市国资委对宁波工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事项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并将调查情况说明如下:

1、划入方主体资格

宁波工贸,系经宁波市委、宁波市政府批准,经宁波市国资委授权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原市属工业系统的工业和贸易国有资产。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 现有参控股企业50多家,涉及化工、机械、医药、电子、建材、轻纺、商贸、工业投资、信用担保等多个行业。公司注册资本3.68亿元,资产总规模达37亿元,通过对国有股权等各类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实现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的积聚与整合,巩固和发展市属工业系统两项制度改革成果。

宁波工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2、划入方资信情况

宁波工贸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宁波纺控持有的维科精华股份14,716,702股(国有股),无需支付资金及其他对价安排。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划出方宁波纺控不存在对维科精华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的维科精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维科精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宁波工贸此次划入的维科精华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维科精华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宁波工贸法定代表人陈克温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克温

签署日期:2009年6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关于要求无偿划转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请示》(甬工贸政[2009]25号);

2、《关于原宁波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维科精华”股份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31号文);

3、宁波工贸营业执照;

4、宁波工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维科精华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体育场路2号
股票简称	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	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药行街31号1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增加,实际控制股份数量未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无偿划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0　直接持股比例: 0 合计持股数量: 56,700,181　合计持股比例: 19.3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14,716,702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5.014% 合计持股变动数量: 0　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宁波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克温

日期: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9-01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对象:2009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733,521,347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4、扣税情况:对无限售条件股份个人股东,由登记结算公司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10%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2009年6月12日(即红利发放日)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原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0.1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其它股东的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大连路118号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传真:021-65419227

六、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9-01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于2009年5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09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9名,1名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1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常州中吴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常州中吴大道城市化改造工程西起玉龙路, 东至新京杭运河天宁大桥西侧引道, 全长约17859米。道路沿线共建11座桥梁,新建污水提升泵1座。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燃气、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线以及交叉口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绿化、公交站台等其它配套设施。

本项目按建设一移交(BT)模式运作,投资规模约为12亿元(实际金额以签订的BT合同为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左右)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名称需当地工商局核准),资金来源为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自筹,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进行贷款。经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8.3%。

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回购期为7年,由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7年回购,回购价款在7年内按季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1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0.01元;每10股派发0.10元

●本次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元/股(税前)、0.009元/股(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周五)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8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周五)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① 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08年度实现可分配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